

证券代码：874800

证券简称：玄机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7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乐平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董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马延琨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5 年度主要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各方面经营管理等具体情况进行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及《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2）。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龙军、盘剑、朱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拟批准报出上述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龙军、盘剑、朱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根据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龙军、盘剑、朱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

基础上，公司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关于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及《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龙军、盘剑、朱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